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09 月 15 日（四）中午 12：10

貳、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高栢鈴校長

肆、紀錄：洪素幸

陸、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1. 110 學年度各項工作由校長帶領各處室合作下，全部順利完成，包含學生輔導、生涯輔導、學習輔導、升學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認輔制度、教師研習等，感謝各委員與各處室的協助。未來一年，敬請大家仍繼續支持與不吝給與建議。
2.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及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賴佑華為執行秘書，委員有教務處蘇秀玉主任、學務處陳司樺主任、總務處陳志煒主任、圖書館王耀輝主任、會計室蘇櫻霜主任、人事室李淑君、輔導室丁郁美老師、郭欣瑜老師、田菟鈞老師、莊嘉玲老師(生涯承辦人)、教師代表張正和老師(高一)、張秀嬌老師(高二)、李佳興老師(高三)、逢煥雯老師(特教承辦人)、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共 18 人。依法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年度符合規定。
3. 依據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要點，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室賴佑華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有教務處蘇秀玉主任、學務處陳司樺主任、總務處陳志煒主任、圖書館王耀輝主任、輔導室丁郁美老師、郭欣瑜老師、田菟鈞老師、家政科蔡明娟老師、家長代表等共 12 人。
4.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每年 5 月份進行家庭教育執行評鑑，煩請各處室參考附件「110 學年度辦理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保留各相關業務工作資料，於 5/31 前協助完成「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彙整，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感謝大家。(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均屬家庭教育。)
5. 本學期將會同各處室持續與加強推動各項工作，各項業務內容於議程中討論，謝謝。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 111 學年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p. 2)。
- 提案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認輔實施計畫 (草案) (p. 6)。
- 提案三：本校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草案) (p. 7)。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林口高中輔導工作計畫 111.9.20 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教育部輔導工作、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貳、目的

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參、組織與職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任期一學年。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四)本委員委執行秘書由輔導室主任兼任，負責輔導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並設輔導教師三人、生涯承辦教師一人、書記一人，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

肆、輔導工作計畫

一、輔導行政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活動內容
輔導工作委員會	2 場次	輔委會	1. 召開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 2. 討論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建立學生個別資料	隨時	全校學生	1. 學生填寫基本資料 2. 家庭資料建立與聯繫 3. 個別談話資料建立
輔導室設備維護	隨時	另訂	1. 書籍、DVD、大學簡介與雜誌等，不定時更新與添購，鼓勵借用。 2. 依輔導室硬體設備實際需求，進行不定時更新。
輔導股長訓練	每學期 期初	各班 輔導股長	1. 加強輔導知能，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2. 協助輔導室業務宣導與聯繫。
進修與訓練	不定時	全校 教職員	1. 不定時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2. 舉辦輔導知能研習及專業督導。

二、生命教育憂鬱自傷三級防治及學生輔導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活動內容
生命教育課程	一學期	高一學生	一學分課程，隨堂施測「賴氏人格測驗」與解釋，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覺察。
感恩謝師活動	9月	全校學生	邀請學生寫教師節謝卡給國中老師，並一起寄出，學習表達感恩。
優先關懷資料庫	學期初	全校導師	請導師協助填寫，以協助輔導室更能掌握學生家庭及適應狀況。
認輔計畫	一學年	高關懷學生	依照學生狀況及老師意願，請認輔教師協助關懷學生，提供發展性輔導。
小團體輔導	不定時	依需求	依需求辦理介入性輔導，帶領學生討論生命相關議題，學習尊重與珍惜生命。
個別輔導	隨時	全校師生	1. 協助師生心理健康適應之介入性輔導 2. 配合教育部每月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個案管理	隨時	全校師生	針對個別學生協調校內外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資源進行處遇性輔導工作，並與學生諮商中心社工師合作。
心理諮商	不定時	全校學生	與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合作、外聘心理師到校針對重要個案心理諮商。
個案會議	不定時	全校教師	依據個案狀況召開個案會議，擬定相關輔導策略與處遇計畫。

四、生涯及學習輔導

實施項目	時間場次	對象	活動內容
學習策略講座	4~6場	全校學生	提升同學學習後設認知能力。
生涯規劃課程	高一下	高一	一學分課程。隨堂施測「生涯興趣量表」與「多元性向測驗」協助定向。
生涯講座/ 產業達人講座/ 大學講座	5~7場	全校學生	邀請大學教授/產業達人/傑出校友蒞校演講，分享實務所需知能及產業現況、訓練相關知能。
大學參訪	2~4場次	高一高二	與大學合作，帶領學生實際參觀系所。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9月	高三學生	學生自由報名，辦理解測講座
多元入學高三宣導	9月	高三學生	控管人數以增進教學品質
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9月	高三家長	說明多元入學管道及辦法。

多元入學導師說明會	12月	高三導師	說明多元入學變革及策略
高三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系列輔導	3月	高三學生	第二階段共同講座：面試及備審技巧
模擬面試	3月	高三學生	針對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同學舉辦
選填志願說明會	7月	高三學生	針對高三畢業生說明選填志願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建置與維護高三學生 甄選入學電子資料庫	全年	全校學生	高三甄選入學資料全部e化，以提供校內學生查詢。
生涯追蹤輔導	每學期 期初	應屆 畢業生	1. 調查統計畢業生升學就業情形，適時予以協助。 2. 協助重補修學生升學進路諮詢。
高中職博覽會	3月	生涯志工	透過博覽會、網路博覽會及手冊等各種管道介紹本校，鼓勵在地就學。
國中生涯講座	全年	社區親師生	與國中輔導室合作辦理親師生講座

五、性別平等教育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活動內容
性平教育講座	一學年	高一高二	邀請性別平等學會協助進行性別教育宣導講座，高一和高二以班級為單位必選兩小時課程。
性平案件通報	不定時	全校師生	於接案 24 小時內通報 113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平事件相關課程 及輔導事宜	不定時	全校師生	依性平會決議執行事件相關人員性平課程實施及輔導計畫。 提供性平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之心理諮商、諮詢或轉介協助。

六、家庭教育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活動內容
執行小組會議	2場	執行小組	1. 研擬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行事曆。
課程融入教學	全年	全校師生	1. 於相關課程適時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落實融入領域教學。 2. 善用自編或補充教材及學習單。
家庭教育活動	不定時	全校師生	1. 朝會宣導、班會討論 2. 融入競賽活動如國語文競賽、壁報活動等等 3. 家長社群課程

家庭狀況調查	9月	學生	請導師協助回報全校學生家庭狀況，以利了解本校家庭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親職教育日	2場	全校師生	藉由座談會讓家長更了解孩子在校狀況。
家長讀書會/親職講座	4~8場	家長	藉由家長分享與共讀增進親職能力。
家庭教育資訊網	全年	全校師生	1. 蒐集家庭教育相關資料，提供師生參閱。 2. 彙整相關資料以供資源使用。
高風險家庭通報	不定時	學生	提供輔導、轉銜及個管服務
家庭教育輔導諮商服務	不定時	有需求的學生家庭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
刊物、網站或電子看板宣導	不定時	全校師生	1.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2. 另建立家庭教育資訊網，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及資源。

伍、經費：由輔導室業務費、旗艦計畫、優質化計畫經費項下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經本校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11 學年度認輔實施計畫 111.9.20 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校內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心智發展，並培育其健全人格。
- 二、針對學生之個別差異，提供適性之輔導，協助其各方面知識應與成長。

參、認輔對象：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依據班級狀況，提出成就低落、學習動機低落，單親家庭、生活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輔導、情緒困擾等有必要接受長期陪伴、觀察、輔導之學生。同學亦可自行至輔導室求助。

肆、認輔教師或同儕輔導員

- 一、邀請全校具熱忱之教師擔任。
- 二、培訓校內具熱忱及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擔任。

伍、教師認輔實施方式

- 一、輔導室彙整受輔學生資料後，約談學生評估是否適合認輔、是否有較親近老師，再由輔導室商協進行認輔師生配對。
- 二、召開認輔教師會議加強教師輔導知能並作意見交換與經驗傳承。
- 三、認輔教師需依認輔紀錄本紀錄與學生聯繫情形，每月與認輔學生會談兩次，並於期末將「認輔個案紀錄表」送還輔導室存檔。
- 四、進行輔導：請認輔人員就本身之專長項目為學生提供輔導，在輔導過程中若需要支援時，請隨時與輔導室聯絡。輔導內容包含：傾聽、生活關懷、學科及讀書方法指導、人際關係指導、資訊提供及其他。
- 五、教師可隨時至輔導室討論學生狀況進度，尋求資源與協助，共同評估輔導策略與成效。認輔老師經評估學生行為有明顯改善者，可逕行結案。

陸、獎勵：認輔教師每學期確實認輔學生，填寫認輔紀錄者，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簽請獎勵。

柒、經費來源：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4	2000	8,000	輔導知能研習
誤餐費	期初 認輔研討	人	30	80	2,400	討論依需求以多元方式輔導個案學生
	期末 認輔研討	人	30	80	2,400	討論依需求以多元方式輔導個案學生
總計					12,800	
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室業務費項下支出。						

玖、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1.9.20 通過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本校輔導工作計畫、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要點。

貳、目的：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展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增進親子良性互動。針對有需要家長提供諮商與輔導資源。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肆、計畫內容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執行單位	活動內容
1.執行小組會議	2 場	執行小組	輔導室	1. 研擬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行事曆。
2.親職教育日	1~2 場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學務處	藉由座談會讓家長更了解孩子在校狀況。
3. 家長讀書會 /親職講座	未定	家長	輔導室	增進家長親職知識技能，並藉由家長分享與共讀增進親子溝通能力。配合疫情延後辦理。
4.教職員研習/參訓	1 場	教職員	輔導室 教務處	1. 增進教職員工對家庭教育議題了解。 2. 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
5.課程融入教學	全年	全校師生	教務處	1. 於相關課程適時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落實融入領域教學。 2. 善用自編或補充教材及學習單。
6.家庭教育活動	不定時	全校師生	學務處 教務處	1. 朝會週會宣導、班會討論題綱、導師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社團時間、運動會等。 2. 融入競賽活動如國語文競賽、壁報活動等等 3. 主題可包含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及新住民活動。
7.家庭狀況調查	9 月	學生	輔導室	請導師協助回報全校學生 A 卡家庭狀況，以利了解本校家庭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8.高風險家庭	不定時	學生	輔導室 教官室	1. 依需求通報 2. 提供輔導、轉銜及個管服務
9.家庭教育 輔導諮商服務	不定時	有需求的 學生家庭	教官室 輔導室	1.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 2. 提供諮商輔導機制，並依需求申請家長諮商(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
10.家庭教育網	全年	親師生	輔導室	蒐集家庭教育相關資料，提供師生家長參閱使用
11.刊物、網站或電 子看板宣導	全年	親師生	輔導室	1.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2.於家庭教育網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及資源。

伍、本計畫經費由輔導室各項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修訂後實施。修訂時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註：家庭教育「所屬議題」依據家庭教育法 109 年修正後涵概「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倫理、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